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戴興達	服務機	と 闘	1.桃園市	汝府:	客家	事務局		一職	稱	1.局長	
下积八姓石	 	DK 7万 49	文 朔	2.					判政	彻	2.	
申報日	110年02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代理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1	古金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平鎮區北興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9.68	72 分之 1	戴興達	88年07月 1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76.69	72 分之 1	戴興達	88年07月 1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正義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16.26	9分之4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866.73	108分之2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60.01	36 分之 1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98.35	108 分之 2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33.92	108 分之 2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48.17	108分之2	戴興達	99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229.49	100000 分 之470	古金蘭	106年04月26日	買賣	32,000,000 (與第1筆建物 合購)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7卦	tha.	1-西	11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建	物	標	不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ĺ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102.16	全部	古金蘭	106 年 月 26 日	04 買	廈		
1★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	分)	4,344.97	100000 分 之 470	古金蘭	106 年 月 26 日	04 買	賣	32,000 (第1~4	,000 4筆建物
1★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	分)	10,697.05	296 分之 1	古金蘭	106 年 月 26 日	04 買	賣	與第 9 合購)	筆土地
1★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	3分)	3,712.13	100000 分 之941	古金蘭	106 年月26日	04 買	賣		
建	4	勿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	間變	動原因	變動時	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得)時		·記(取 ·)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と器腳.	踏車)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得)時		·記(取 ·)原因	取得	價 額
SKODA(客車)			1,197	古金蘭	102 年 月 29 日	10 買]賣	860,00 (超過)	
(五) 航空器		•			1			<u>I</u>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得)時		·記(取 ·)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	現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小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斤臺幣絲	息額 或折	合新臺	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	存款)(總金額	1:新臺幣 3,	867, 43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类	1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或 折 合 總 額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11,341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268,901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諸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	活期(諸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235,28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753,105
永豐銀行景美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戴興達		2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戴興達	74.80	2,569.38 (以 110.2.25 歐元匯率 計算)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戴興達	1,000	28,050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16,927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戴興達	1,808.33	50,723.65 (以 110.2.25 美元匯率 計算)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戴興達	501.13	2,190.43 (以 110.2.25 人民幣匯 率計算)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戴興達	1,000	28,050
中信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興達		64,640
華南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36,134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古金蘭	1,000	28,050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古金蘭	1,000	28,050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古金蘭	1,500	42,075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187,909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古金蘭	1,025.80	28,773.69
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200,000
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古金蘭		8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423,33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16,511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200,000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10,000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100,000
玉山銀行三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金蘭		65,330
中信銀行北新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古金蘭		38,67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0,8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8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數	二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華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戴興達		88	10	新臺幣	880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亞瑟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戴興達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力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灣	幹 頃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为	新臺幣總	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	人壽保險公	司		國寶/	、壽永安經	終身保險		戴興達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	人壽保險公	司		國寶/	、壽永安經	終身保險		戴興達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全球	人壽保險公	司		國華人	、壽至尊	呆本終身保	除	戴興達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全球	人壽保險公	司		國華人	、壽至尊終	終身保險附	約	戴興達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	人壽保險公	司		富邦/ 壽險Z		理財變額	萬能	戴興達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隊	僉
富邦	人壽保險公	司		安泰 <i>)</i> 乙型	人壽靈活	理財變額	保險	古金蘭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隊	僉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6,980,000元)

種	類(賃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時		取得(發生) 因
授信	電子	載興差	幸					分行 永吉	改			16,980,000	106年	04月	購置不	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招	殳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4	欄空	白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戴興達